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
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的案件。

（三）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出现的司法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开展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宣传工作和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工勤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中层领导队伍建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全院诉讼费、罚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和分配。

（八）开展法院纪检监察工作。

（九）开展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开展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40 个，其中：行政编制 38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2 个。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0.66	一、本年支出	830.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0.66	公共安全支出	689.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8.1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9.16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30.66	支出总计	830.66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830.66	830.66	830.66														
589	齐齐哈尔中院	830.66	830.66	830.66														
589006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830.66	830.66	830.66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830.66	628.83	201.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28	487.45	201.83			
20405	法院	689.28	487.45	201.83			
2040501	行政运行	494.95	487.45	7.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33		19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6	7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6	7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8	33.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9	4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6	2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6	2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6	2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6	3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6	3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6	39.1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30.66	一、本年支出	830.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0.66	公共安全支出	689.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28.16
		住房保障支出	39.16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30.66	支出总计	830.6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30.66	628.83	556.32	72.51	201.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28	487.45	416.74	70.71	201.83
20405	法院	689.28	487.45	416.74	70.71	201.83
2040501	行政运行	494.95	487.45	416.74	70.71	7.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33				19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6	74.06	72.26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6	74.06	72.26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8	33.08	31.28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9	40.99	4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6	28.16	2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6	28.16	2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6	28.16	2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6	39.16	3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6	39.16	3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6	39.16	39.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28.83	556.32	72.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76	524.76	
30101	基本工资	146.18	146.18	
30102	津补贴	163.48	163.48	
30103	奖金	25.82	25.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9	40.9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3	28.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6	39.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6	8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1		72.51
30201	办公费	2.35		2.35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28		0.28
30206	电费	2.37		2.37

30207	邮电费	0.89		0.89
30208	取暖费	2.63		2.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0.61
30211	差旅费	2.48		2.48
30213	维修(护)费	0.59		0.59
30216	培训费	3.81		3.81
30226	劳务费	1.19		1.19
30228	工会经费	5.79		5.79
30229	福利费	11.24		11.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4		25.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5	31.55	
30302	退休费	31.28	31.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3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22.5		22.5		22.5	
589-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22.5		22.5		22.5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2.5		22.5		2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	0	0

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01.83	201.83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4.64	4.64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37.06	37.06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3.04	3.0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18.09	18.09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139.00	139.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589006-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01.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采暖和 购房补 贴（在 职）	10	人员类	8.05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 标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年终一 次性奖 金和工 作人员 奖励	10	人员类	25.82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 标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社会保 障缴费	10	人员类	69.67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 标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住房公 积金	10	人员类	39.16	严格执 行相关 政策，保 障工资 及时发 放、足额 发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 金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	5	%	22.5	
					产出指 标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 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 数	≤	10	次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7.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3.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55.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7.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7.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	5	%	22.5

					结余资金			数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39.00	用于设备购置支出、网络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有序进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	0	
							控制支出	≤	139	万元	1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司改达标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870	件	10
						质量指标	公车维护数	=	5	辆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	8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7.2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5.7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5.6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33.8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64	保障房屋取暖，更好地服务司法审判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4.64	万元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	0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	35	元/平方米	10
						效果指标	供暖时间	≥	5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破坏率	≤	3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室内温度合格率	≥	8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7.06	保障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聘用人员工资发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870	件	10	
							人员数量	≥	4	人次	1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37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	0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4	保障邮电经费开支,更好地服务法院审判、执行、送达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	0	
							控制支出	≤	3	万元	10	
						数量指标	使用人数	≤	35	人次	10	
							受理案件数	≥	870	件	10	
						时效指标	送达成功率	≥	90	%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	9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0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8.09	保障单位一般维修费及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满足法院日常办案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870	件	1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0	%	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80	%	10							
		合格验收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5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830.6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0.66 万元；支出总预算 830.66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89.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1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的退休费减少。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83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0.6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83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83 万元，占 75.7%；项目支出 201.83 万元，占 24.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30.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的退休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0.6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0.6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89.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16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83 万元，项目支出 201.83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 49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55 万元，增长 5.67%。主要原因是法官实行职务序列套改、行政人员实行级别套改，核定经费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预算控制数核减。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64 万元，下降 70.9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改革，部分工资由社保承担。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养老保险改革，在职人员开始缴纳养老保险。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经费调整。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0.44%。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调整公积金基数。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8.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6.32 万元，公用经费 72.51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14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4 万元，增长 13.81%，主要原因是法官实行职务序列套改、行政人员实行级别套改，核定经费增加。

2、30102 津补贴 16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 万元，增长 7.59%，主要原因是法官实行职务序列套改、行政人员实行级别套改，核定经费增加。

3、30103 奖金 25.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下降 7.52%，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变化。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养老保险改革，在职人员开始缴纳养老保险。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3 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43%,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核定经费调整。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变化。

7、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17 万元, 增长 0.44%, 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缴费基数增加。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6 万元, 下降 11.31%,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不含非员额人员工作日以外加班费。

9、30201 办公费 2.3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变化。

10、30204 手续费 0.0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变化。

11、30205 水费 0.2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变化。

12、30206 电费 2.3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变化。

13、30207 邮电费 0.8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 下降 1.11%, 主要原因是核定减少。

14、30208 取暖费 2.63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变化。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0.6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变化。

16、30211 差旅费 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变化。

17、30213 维修（护）费 0.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变化。

18、30216 培训费 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变化。

19、30226 劳务费 1.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变化。

20、30228 工会经费 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35%，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

21、30229 福利费 1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

22、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经费调整。

23、30239 其他交通费 2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1 万元，增长 1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核定经费调整。

24、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变化。

25、30302 退休费 3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1.8 万元，下降 72.3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改革，部分工资由社保承担。

26、30307 医疗费补助 0.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变化。

27、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4.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4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支出情况，本年度物业管理费有所减少；福利费中，本年度增加了在职及退休人员体检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82.37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0.67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41.7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2076.37平方米，车辆5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金额830.6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五、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二十六、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七、“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